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产业园III工程内照射及被动式个人剂量监测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为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产业园III工程，建设单位为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出资比例已确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内照射及被动式个人剂量监测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QT023WXR621C11506BD/GKZH-23ZXH124

2.2 项目名称：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产业园III工程内照射及被动式个人剂量监测设备采购

2.3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金塔产业园

2.4 招标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身剂量计(β/γ)	4500	个
2	全身剂量计($\beta/\gamma/n$)	2000	个
3	戒指剂量计	400	个
4	腕章剂量计	400	个
5	热释光个人剂量计读出器	2	套
6	辐照装置	2	套
7	退火装置	2	套
8	热释光个人剂量监测系统计算机	2	套
9	打印机	1	套
10	不间断供电电源	2	套
11	供气回路	2	套

12	其他附件	2	套
13	肺部计数器	1	台
14	屏蔽体	1	套
15	计算机	1	台
16	打印机	1	台
17	不间断供电电源	1	套
18	其他附件	1	台
19	自动共沉淀装置	1	台
20	自动分离纯化装置	1	台
21	其它附件	1	套
22	内照射剂量估算软件	1	个
23	计算机	1	台
24	打印机	1	台
25	网络设备	1	套

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质保等级QAN、放化等级NR；

2.5 交货时间：2025-04-30；

2.6 交货地点：甘肃省酒泉市金塔产业园；

2.7 最高投标限价：1041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在国内完成本招标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设计和制造/采购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3.3.1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取得制造商出具的销售授权文件。授权范围为热释光个人剂量监测设备、肺部计数器系统、尿样批式自动前处理系统。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发售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时00分—2024年01月0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4.1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选择“我要参与”，按照平台要求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声明”和“投标保密承诺书”；按照“4.2要求”支付标书款，并将标书款汇款电子回单、营业执照扫描件（以上文件需连续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上传报名）；如平台无法上传，请将扫描后的报名文件发送至：gk jy_r@163.com。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投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报名文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的电子版光盘以快递的方式邮寄给通过报名审核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接到光盘后填写的《文件接收确认单》按照要求回传。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招标代理机构公司名称：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产业园III工程内照射及被动式个人剂量监测设备采购购标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1月19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会议室。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一套正本、三套副本、一套投标文件电子版）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

